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十二條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 三 條</p> <p>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各學院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p> <p>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產學技術型：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p>	<p>第 三 條</p> <p>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各學院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分如下：</p> <p>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產學技術型：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p>	<p>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p> <p>一、自評：除有第十二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者外，教師應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u>教師</u>評鑑系統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二、預評：教師自評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每年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及審議免當期評鑑案前，提會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三、初審：<u>教師</u>至教師評鑑系統<u>依系統</u>運算產出<u>之點(分)數</u>，<u>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u>列印績效表，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四、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p> <p>一、自評：除有第十二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者外，教師應<u>依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u>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評鑑系統<u>平台</u>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p> <p>二、預評：教師自評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每年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及審議免當期評鑑案前，提會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並作成紀錄備查。</p> <p>三、初審：<u>各系(科、所、學位學程)</u>至教師評鑑系統<u>平台</u>運算產出點(分)數，列印績效表<u>送受評鑑教師</u>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u>依教師自評內容與所提供資料，並參考其教學情形調查結果</u>，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一、配合實務作業，教師自評僅需於評鑑系統填列資料，並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預評確認當年度各類績效點數，毋須選擇績效組合類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初審係按教師逐年預評結果，依其選擇之績效組合類型辦理，毋須請教師再提供資料；另教學情形調查結果(教學意見調查)並已列於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教學績效類3-6計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五、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p>	<p>四、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五、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p> <p>(三)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四)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p>	<p>第十二條</p> <p>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p> <p>(三)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四)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p>	<p>一、依據 112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增加「依本條件申請永久免評鑑者，申請人任職本校期間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後，始能申請永久免評鑑。」文字。</p> <p>二、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具體卓著，累計達
六次通過當期免評
鑑者。

- (五)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傑出研
究獎一次以上或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專題研究計
畫、教育部教學實
踐研究計畫合計累
積達十個年度或十
五件以上者(擔任
主持人)。依本條件
申請永久免評鑑
者，申請人任職本
校期間應至少接受
一次教師評鑑後，
始能申請永久免評
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
期評鑑：

- (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
大學講座教授經本
校認可者。
- (二)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
果具體卓著(認定
標準如附件二)，經
系(科、所、學位學
程)、室、中心教師
評審委員會及教務
處或研發處審議通
過者。
- (三) 現任本校校長。

具體卓著，累計達
六次通過當期免評
鑑者。

- (五)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
研究獎一次以上或
獲科技部專題研究
計畫、教育部教學
實踐研究計畫合計
累積達十個年度或
十五件以上者(擔
任主持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
期評鑑：

- (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
大學講座教授經本
校認可者。
- (二)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
果具體卓著(認定
標準如附件二)，經
系(科、所、學位學
程)、室、中心教師
評審委員會及教務
處或研發處審議通
過者。
- (三) 現任本校校長。